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2015年8月政風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新訊 - 廉政廣播劇 兒童「聲音」演戲	2
二、廉政倫理宣導 - 廉政主打星	3
三、反貪宣導 - 國道警察集體收賄放水 14官警最重判12年	4
四、安全維護宣導 - 消防設備檢查 中市不合格率高	5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6
六、消費者保護宣導 - 法務部104-10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7
七、資訊公開 - 政府資訊公開法逐條說明	9
八、專案法紀宣導-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11



廉政廣播劇

兒童「聲音」演戲

「廉政的反貪、拒收賄的觀念要從小紮根」而開辦的廉政廣播劇研習營，融合7段廉政故事改編成廣播劇本，蘋果劇團來教60位兒童用聲音演戲，今天下午將在新北市稅捐處大樓9樓公開演出這2天密集訓練的成果。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長李黎顯說，2年前辦廉政戲劇營，將廉政小故事融入劇本，後來回憶起自己兒時總趴在收音機前聽廣播劇聽得入迷，認為也可嘗鮮，用聲情表現寓教於樂。

成軍近20年的蘋果劇團經常校園巡演，演過不少肢體劇、兒童劇，這次將7段廉政故事改編成廣播劇本，並以廣播劇形式表演繪本故事，教60位小學4到6年級的小朋友用聲音演戲。

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主打星

凡事不貪，
閃亮人生！



國道警察集體收賄放水 14官警最重判12年

資料來源-中時網路新聞

國道第五警察隊 2013 年 5 月爆發集體收賄，對超重貨車、連結車過磅放水，事後收受洋酒、香菸、茶葉，部份員警甚至以 Line 通風報信，洩露臨檢勤務，高雄地院審結，依貪汙治罪條例等罪，對 14 名官警處 12 年至 6 月不等徒刑。

前國道警察田寮分隊長王國孝等人，從 2012 年 5 月起違背職務，對超重貨車、連結車放水，王國孝甚至因為朋友陳明海來電請託，竟關說自己部屬，對超載貨車放行不舉發，事後接受對方招待飲宴酬謝，還收受洋酒等物。

判決指出，涉案官警依職權應對違法超載的車輛開單，就超重的公噸數開罰，但卻接受業者來電關說，未按實填載核重噸數，以故意低報超重噸數方式，使對方少繳數萬元罰鍰，已損害監理機關正確，並影響其他人行車安全。



消防設備檢查 中市不合格率高

八仙樂園塵爆意外，引發對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的關注；內政部今天公布統計，5月底依法應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場所 20 萬餘家，1 至 5 月執行查察計 12 萬餘件次，不合格率以台中市最高。

內政部表示，消防機關得依規定將各場所按用途區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及其他等類，並就各類場所的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場所的消防安全設備，另訂定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的消防設計及消防安全設備，並落實消防安全查察工作。

內政部說，今年 1 至 5 月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計 12 萬 4158 件次，平均每月查察約 2 萬 5000 件次，合格率為 83.8%，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7 個百分點。內政部表示，今年 1 至 5 月對於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查察不合格者，經實施複查結果，仍有 1246 件次占 6.1% 不合格，都依規定處罰。

機密維護宣導

法務部 92 年 11 月 7 日
法政字第 0920044099
號函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問：監察院各委員會審理調查報告認有必要時，請求調查委員提供相關國家機密檔案或資料，或以口頭方式說明該國家機密之內容時，則知悉該國家機密之其他監察委員及委員會之相關與會人員，應否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經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書面授權或核准？

答：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所稱「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應係指原核定機關內辦理機密事項之人員而言；至於原核定機關以外之人員，則應屬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範之範疇。監察院等辦理案件之機關調查案件時，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如何進行相關之保密措施，已於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保密作業辦法，且該保密作業辦法之內容應包括各該機關調查案件進行過程中，其機關內部所得參與之範圍及其他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應遵行事項之各種規定，而與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範對象尚屬有間。是本案自應以上揭保密作業辦法作為保密之依據，毋庸再經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書面授權或核准。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消費者保護 法務部104-10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具體措施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執行項目

持續推動『消費新生活運動』

- (1)協助宣導『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活動』。
- (2)督導本部所屬矯正機關利用收容人教化教誨時機強化其消保常識，並定期舉辦有關消費者保護教育之各項宣導活動。(含配合協助宣導一九五〇消費者服務專線)。
- (3)定期舉辦收容人相關法律常識會考，並對於成績優異者予以鼓勵，俾強化其學習動機。
- (4)蒐集消保最新資訊並訂購相關刊物，俾以充實矯正人員消保概念。
- (5)於司法官學院年度各班期中，適當安排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課程，以強化受訓學員對於消費保護之意識。

主(協)辦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司法官學院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1)-(3) 104 至 105 年本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均定期由教誨師及相關承辦人員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相關內容，各機關每月至少一次。並定期舉辦收容人法律常識會考，對於成績優良之收容人並予獎勵，以深化其學習效果。各機關每季一次。

(4)刊物：每月訂購「消費者報導」雜誌，預定 103、104 年 12 月底完成下一年度之雜誌訂購程序。

(5)104-105 年度內辦理。

資訊公開 政府資訊公開法逐條說明

政府資訊公開法逐條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說明

一、揭示立法目的。

二、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指標之一，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制定本法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除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

三、行政程序法自九十年元月一日施行，其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明定：「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二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依上開規定，行政院與考試院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會銜發布施行「行政資訊公開辦

法」作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尚未建立前之過渡性法規命令。惟建立一套完善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乃民主國家之必然趨勢，乃參酌先進國家之立法例，並斟酌我國國情及政府機關之特性，制定本法以為政府資訊公開之依據。

專案法紀宣導-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經檢視 101 年至 103 年所發生之 42 件起訴或緩起訴案件，依弊端發生之態樣，大致可歸納為：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 5 種類型，所涉之法條包含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刑法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等，茲分就案例類型說明如下：

詐領差旅費

某機關主管，利用出差督導之機會，竟未依申報出差之日期（共申請 10 餘次）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其個人之事務，卻仍分數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000 餘元，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將前述金額匯入其銀行帳戶。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